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股票代码：688004）股票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博汇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事项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心泓智”）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所

持有的博汇科技股票 3,283,608 股转让予明心泓智，股权转让款为 6,698.56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博汇科技股票 3,310,257 股，占博汇科技总股本的 4.13%。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N8QB76K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伟嘉

成立日期：2026/09/1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0 号怡泰利综合楼 233A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明心泓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公司拟转让博汇科技 3,283,608 股股份，占博汇科技股份总数的 4.10%。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40 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985,60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零叁元整）。

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割”）前，如博汇科技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应作相

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不变；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作相应调整。具体每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一股份的转让价格=（原每股单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2.1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3,397,121 元（交易总对价的 20%）。该笔款项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并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2.2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且本次交易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3,397,121 元（交易总对价的 20%）。

2.3 第三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6,794,241 元（交易总对价的 40%）。

2.4 第四次转让款支付：自博汇科技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改选（受让方推荐的 2 名董事当选）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3,397,120 元（交易总对价的 20%）。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3.1 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

3.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受让方支付

第三期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材料。

3.3 双方应当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以及公证费用等，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五、交易方式及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出售博汇科技股票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后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